**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与珠海汇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民事判决书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负责人：梁学斌，高级操作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媛媛，女，汉族，\*\*\*\*年\*\*月\*\*日出生。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陈承，

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珠海汇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发强。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诉被告

珠海汇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5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张美均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刘媛媛、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4年2月26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2条约定：甲方（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347682993。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甲方应对其帐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帐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甲方可向乙方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出具的账单为准。第4条：若甲方对乙方托运服务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是否送达以及对于托运货物或部分托运货物损毁、遗失、延误（包括延误引起的货物腐烂或损坏）等有异议），甲方应当及时提出异议，且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限应符合乙方标准运送条款（内容如http：／／www.fedex.com／cn／services／scc.html所列）之要求。任何异议均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托运的货物已经完好交付并与运输凭证相符且乙方服务已履行完毕。第5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乙方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乙方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甲方及时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內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甲方应使用银行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帐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应以现金支付。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寄件的情况，乙方有权随时设定甲方的信用额度且不受账期的限制。第6条：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10条：甲方明白及同意，对于使用甲方账号并由乙方提供服务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适用于国内服务）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乙方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甲方进一步确认，乙方已对《国际空运提单》及《国内货物托运单》及其各自背面条款尽详细说明之义务，特别是国际空运提单的英文大写部分及国内货物托运单的字体加粗部分。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数据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设备电子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第11条：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相关之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2月27日-4月1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西班牙等国。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12份运费账单（账单日期：2014年3月19日-5月2日）支付运费、附加费676825.34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付款行为，今仍拖欠原告676825.34元。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双方均应遵照履行。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故原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676825.34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4年5月6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2538元）暂共计679363.34元；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原告为其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间提交了以下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3、客户发票签收单；4、电子邮件（2014.4.14、2014.4.2410：53、2014.4.2411：29）；5、未付账单汇总；6、账单1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3月19日、编号为INVI400160544，该账单对应33份航空货运单）；7、账单2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3月20日、编号为INVI400167134，该账单对应19份航空货运单）；8、账单3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3月21日、编号为INVI400167662，该账单对应11份航空货运单）；9、账单4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3月22日、编号为INVI400168177，该账单对应9份航空货运单）；10、账单5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3月26日、编号为INVI400180852，该账单对应48份航空货运单）；11、账单6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3月27日、编号为INVI400188857，该账单对应22份航空货运单）；12、账单7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3月28日、编号为INVI400189442，该账单对应7份航空货运单）；13、账单8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3月29日、编号为INVI400189951，该账单对应8份航空货运单）；14、账单9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4月1日、编号为INVI400198851，该账单对应14份航空货运单）；15、账单10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4月3日、编号为INVI400209841，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①801905812949、②803939700510）；16、账单11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4月5日、编号为INVI400210617，该账单对应3份航空货运单：①803939700667、②802094129055、③802611583590）；17、账单12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4年5月2日、编号为INVI400291805，该账单对应航空货运单是580173006280）18、被告已付款的发票清单；19、系统发送的账单记录。

被告未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4年2月26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一份。协议书第2条约定：本协议书适用于乙方提供的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347682993。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约定：甲方应对其帐号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帐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甲方可向乙方查阅其账号下发生的费用情况，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账号下的应付费用应以乙方出具的账单为准。第5条约定：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乙方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乙方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甲方及时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不得以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余无异议款项的按时支付。甲方应使用银行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并承担银行转帐手续费。为支付安全，除非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应以现金支付。根据甲方实际委托寄件的情况，乙方有权随时设定甲方的信用额度且不受账期的限制。第6条约定：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替代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甲方处Email一栏注明741768433@qq.com，乙方处Website一栏注明http：／／www.fedex.com／cn／。同时，原告还向被告提供了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等价格资料。

2014年2月27日至4月1日期间，原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向被告提供航空托运服务。2014年3月20日、24日、31日、4月11日，原告向被告分别送达金额为135141.88元、79989.98元、336396.97元、114306.7元（金额合计665835.53元）的发票四份。其中2014年4月11日的发票由被告员工杨思龙签收，另外三份发票签字潦草，但其字迹与2014年3月12日已签收、付款的发票字迹一致。从2014年3月19日至4月5日，原告通过yuan-yuan.liu@fedex.com和其系统邮箱cn-invoice@fedex.com向被告邮箱741768433@qq.com发送对应上述发票业务的11份账单及明细，上述账单的到期付款日最晚为2014年5月5日。2014年4月17日，为催促被告归还上述发票中的款项原告又通过上述邮箱向被告邮箱741768433@qq.com发送电子邮件。2014年4月24日，被告答复称“我司并没有说安排不付，请注意你的态度”；“我昨天本来安排付款的，但何解停了账号？！”2014年5月2日，原告又向被告邮箱发送托运费金额12309.12元的账单及明细，该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6月1日。

原告称期间被告向其支付过款项1319.31元，被告尚欠运费=总运费（665835.53元＋12309.12元）-已付款1319.31元=676825.34元。因被告未按约支付上述运费，原告遂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与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协议。原告为被告提供航空运输服务，被告应根据原告相应服务和相关价目表规定的价格按约向原告支付相应运费。根据合同第5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的约定，原告在承运之后向被告电子邮箱发送了总额678144.65元的12份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但被告在付款1319.31元之后，未再支付余款676825.34元，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并给原告造成利息损失，故本院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676825.34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014年5月6日起至5月31日，以664514.22元为基数、之后至付清为止以676825.34元为基数，均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的诉讼请求均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珠海汇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676825.34元；

二、被告

珠海汇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从2014年5月6日起至5月31日，以664514.22元为基数、之后至付清为止以676825.34元为基数，均按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297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页无正文）

审判员 张美均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书记员 谢职昭



**在线查看此案例**